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6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7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7 |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 |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0 |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漳九 01、22 漳九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 债券代码 | 185250.SH | 185249.SH |
| 债券简称 | 22 漳九 01 | 22 漳九 02 |
| 债券名称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债券期限 | 3+2 年 | 5+2 年 |
| 发行规模（亿元） | 15.00 | 5.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5.00 | 5.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08% | 3.55%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
| 起息日 | 2022 年 1 月 18 日 | 2022 年 1 月 18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品种一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品种一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品种二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品种二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4次。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
|---------------------------------|---|--------------------------|--|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
|-------------------------|---|--------------------------|--|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减资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减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

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042,132.1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6,260,244.0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48,303.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1,573.92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225,386.84 | 3,476,869.26 | 50.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34,541.95 | 8,358,775.51 | -13.45 |
| 资产总计 | 12,459,928.79 | 11,835,644.78 | 5.27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48,445.66 | 4,292,797.05 | -15.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498,939.48 | 3,647,306.70 | 23.35 |
| 负债合计 | 8,147,385.14 | 7,940,103.75 | 2.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12,543.65 | 3,895,541.03 | 10.70 |
|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64,311.29 | 2,882,978.23 | 2.82 |
| 营业收入 | 7,042,132.14 | 5,845,553.17 | 20.47 |
| 营业利润 | 448,303.22 | 280,781.09 | 59.66 |
| 利润总额 | 446,921.99 | 284,609.95 | 57.03 |
| 净利润 | 361,573.92 | 224,364.08 | 61.1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8,629.53 | 133,131.27 | 49.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692.79 | 1,212,411.76 | -104.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8,203.93 | -1,957,733.92 | 126.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902.17 | 865,058.04 | -127.3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4,644.78 | 123,955.18 | 89.30 |
| 资产负债率 | 65.39% | 67.09% | -2.53 |
| 流动比率 | 1.43 | 0.81 | 76.54 |
| 速动比率 | 1.25 | 0.68 | 83.82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5,553.17 万元和 7,042,132.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364.08 万元和 361,573.92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703,042.35 万元和 7,794,474.5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共计 802.4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48.8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53.60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是否担保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名称 | 担保情况 |
|-----------|----------|------|------|-------|------|
| 185250.SH | 22 漳九 01 | 否 | 无 | 无 | 无 |
| 185249.SH | 22 漳九 02 | 否 | 无 | 无 | 无 |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2 漳九 01 及 22 漳九 02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到期日 |
|-----------|--------|---|--|------|--|
| 185250.SH | 22漳九01 |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品种一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品种一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品种一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3+2年 | 品种一兑付日为2027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8日 |
| 185249.SH | 22漳九02 |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品种二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品种二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品种二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5+2年 | 品种二兑付日为2029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18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85250.SH | 22漳九01 |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8日按时完成上一计息年度利息偿付工作 |
| 185249.SH | 22漳九02 |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8日按时完成上一计息年度利息偿付工作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